

道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（二期）工程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道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，对道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（二期）工程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道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（二期）工程项目

2、项目内容：本工程拟将现有的道场乡污水处理厂1200t/d的处理能力提升至2400t/d；主要包括新建污水处理设施，包括旋流沉砂池、调节池、初沉池、水解酸化池、生化池、二沉池、终沉池、过滤系统、消毒池等构筑物，以及建设综合楼、设备房、污泥处理系统等配套设施。

项目计划总投资1900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1583.33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16.67万元。所需资金由镇财政预算安排解决。

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。

3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4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5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毓焯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6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6日

